

大岭山镇 2021 年 “10 · 13” 一般火灾事故 调查报告

大岭山镇 “10 · 13” 一般火灾事故调查组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2
（二）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2
（三）涉事厂房情况.....	3
（四）涉事设备情况.....	5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7
（一）事故发生经过（从现场监控视频观察）.....	7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9
（三）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10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10
（一）人员伤亡情况.....	10
（二）直接经济损失.....	11
四、事故发生原因及性质认定.....	11
（一）调查情况.....	11
（二）事故直接原因.....	12
（三）间接原因.....	12
（四）事故性质.....	13
五、相关单位、人员履职情况.....	13
（一）东莞市腾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
（二）东莞市腾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徐显强.....	13
（三）大岭山镇杨屋村委会.....	13
（四）大岭山镇杨屋村“智网工程”指挥调度站.....	14
（五）大岭山镇应急管理分局.....	14
六、事故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5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6

大岭山镇 2021 年“10·13”一般火灾事故 调查报告

2021 年 10 月 13 日 19 时 52 分许，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莞长路大岭山段 751 号 3 栋 101 室的东莞市腾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车间内发生一起火灾事故，事故造成 3 人受伤送院治疗，目前正在医院康复治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法律法规，2021 年 10 月 15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大岭山镇“10·13”一般火灾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调查组由大岭山镇镇委副书记担任事故调查组组长，大岭山应急管理分局、大岭山公安分局、大岭山纪检监察办、大岭山消防救援大队、大岭山总工会、大岭山网格管理中心、大岭山镇杨屋村委会等单位派员参与此次事故的调查。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和笔录、询问相关人员、召开专家分析会，并依据相关材料以及专家个人意见，经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事故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情况，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

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东莞市腾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强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57276805U,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莞长路大岭山段 751 号 3 栋 101 室，法定代表人：刘建云，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陆拾玖万元，成立日期：2010 年 06 月 12 日，企业职工人数：12 人，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研发、产销：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模具及其配件、通信产品、自动化智能制造设备及其配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加工：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模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徐显强，男，汉族，39 岁，腾强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建云的丈夫，实际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的运营工作。

2.刘建云，女，汉族，35 岁，腾强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负责财务管理工作。

3.张筱强，男，汉族，32 岁，腾强公司冲压车间员工，本次事故的三个伤者之一。

4.赵志凯，男，汉族，35 岁，腾强公司冲压车间班组长，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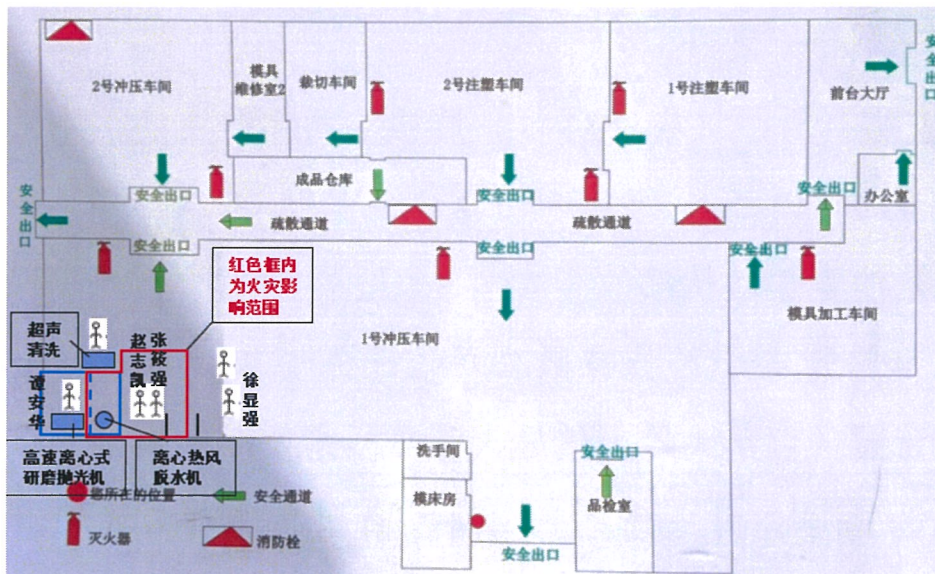
次事故的三个伤者之一。

5.谭安华，男，汉族，34岁，腾强公司品检主管，本次事故的三个伤者之一。

（三）涉事厂房情况

东莞市腾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金骏工业园内，该园区位于大岭山镇厚大跨线桥南侧莞长路西侧，发生事故地点为腾强公司一楼生产车间西南角高速离心式研磨抛光机及离心热风脱水机隔间内及门外周边（3米范围内）。隔间利用厂房南侧及西侧防火墙，由北侧和东侧金属夹岩棉板与南侧及西侧厂房防火墙组成。隔间东侧设置出入口及门。

隔间内设置有高速离心式研磨抛光机1台及离心热风脱水机1台。隔间外门的南侧靠墙堆放有模具（约0.5米高），经问询企业负责人徐显强，事故发生时模具上放置有防锈冲切油C58（冲剪油）、模具清洗剂（去渍水）。



涉事厂房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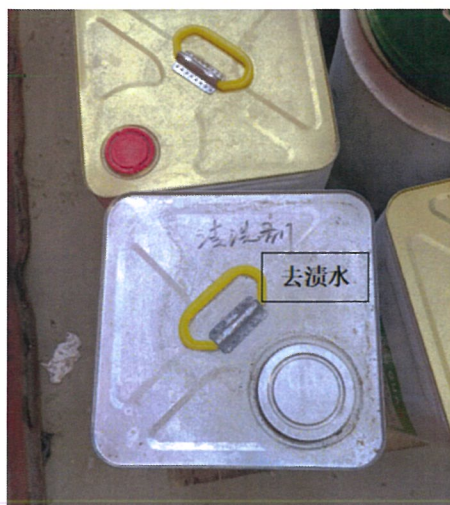


事故后现场照片

事发后，腾强公司员工为了防止发生二次事故，将隔间外模具上面的涉事物料移到室外安全的地方。



涉事的物料事故后已移走



移除室外的涉事物料

(四) 涉事设备情况

高速离心式研磨抛光机：一种将零件与研磨剂一起放进研磨腔内，利用机器带动研磨腔高速转动，使研磨剂与零件不断摩擦使零件表面抛光的设备。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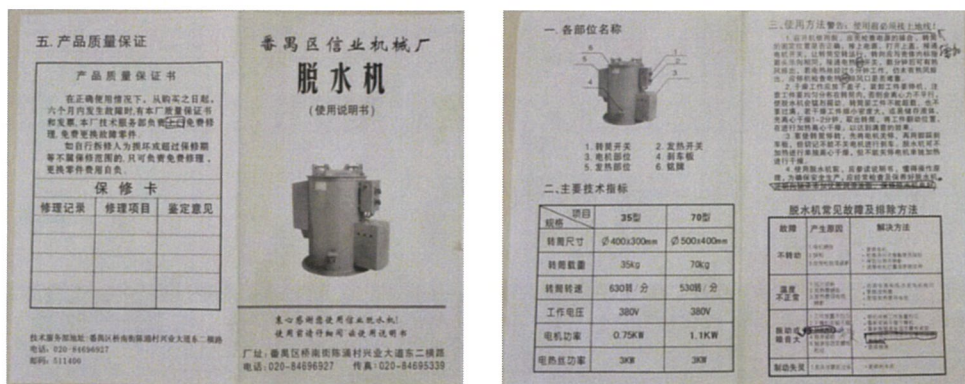


高速离心式研磨抛光机

离心热风脱水机（腾强公司称之为“甩干机”）：一种利用电热丝发热并产生热风，同时利用电机带动转筒运动使放入转筒内物料进行离心运动而脱去水分的设备，电机功率：0.75KW，电热丝：3KW。如下图所示：



离心热风脱水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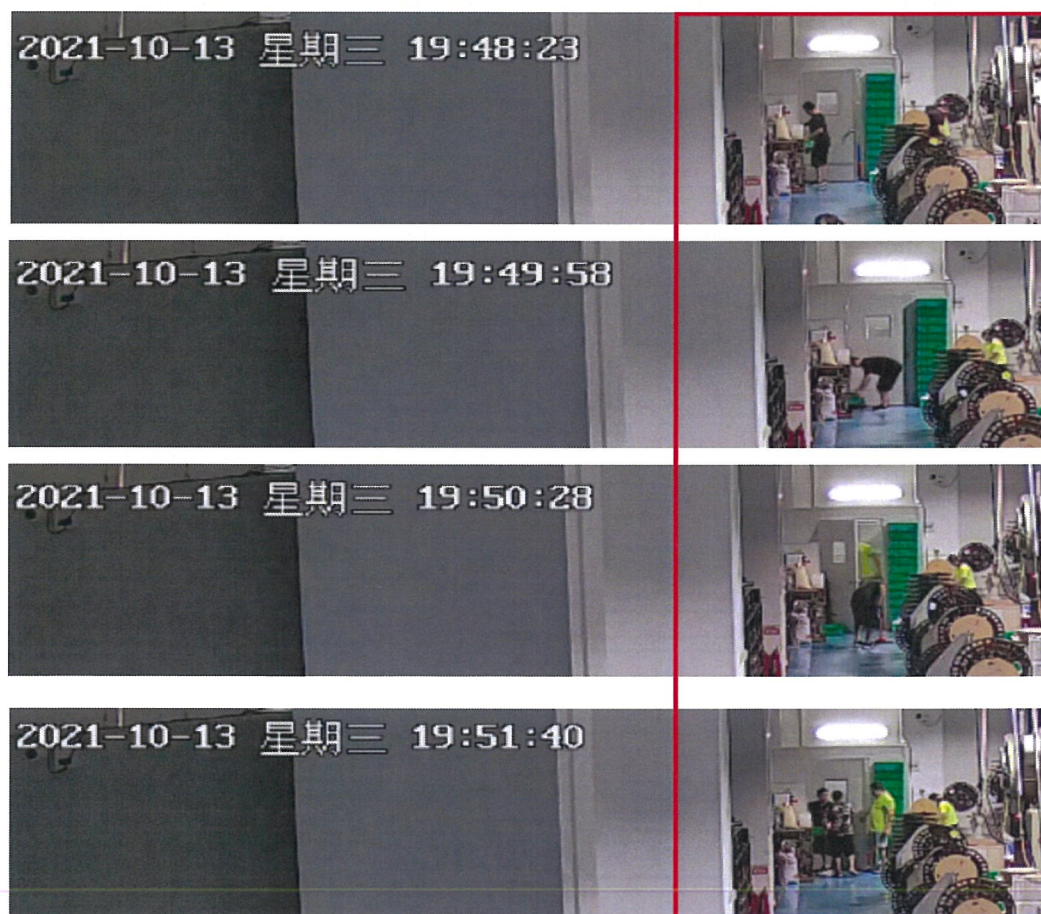
离心热风脱水机说明书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从现场监控视频观察）

2021年10月13日星期三19点48分左右，现场工作人员赵志凯拿着绿色塑料方筐到车间西南角高速离心式研磨抛光机及离心热风脱水机隔间门外南侧处取模具清洗剂（去渍水），模具清洗剂（去渍水）放置于隔间外南侧靠墙堆放模具的上方，操作时需用手操作抽液器，绿色塑料方筐放置不稳，作业人员赵志凯利用身体顶住塑料方筐进行操作。19点50分左右，由于塑料方筐物料重量增加，且放置不稳，塑料方筐倾覆并使筐内模具清洗剂（去渍水）洒出落在作业人员赵志凯身上和周边地面并少量流淌。赵志凯立刻向隔间内拿来塑料扫把，将洒落地面的模具清洗剂（去渍水）向隔间内扫，进行了简单处理。19点51分左右，赵志凯看到附近张筱强，召唤张筱强过去帮忙其取模具清洗剂（去渍水），由张筱强帮忙拿绿色塑料方筐，自己操作抽液器将铁桶内的模具清洗剂（去渍水）抽出至张筱强手中塑料方筐，隔

间内作业人员在旁观看。19 点 52 分左右，隔间内作业人员谭安华进入隔间作业，赵志凯和张筱强继续取模具清洗剂（去渍水）操作。事故经过时间轴视频截图如下：



现场视频监控截图 1

19 点 52 分许，高速离心式研磨抛光机及离心热风脱水机隔间内着火并瞬时起火，火焰瞬时沿地面蔓延至隔间外，并将作业人员赵志凯和张筱强烧伤，隔间内作业人员谭安华同样被火烧伤。事故经过时间轴视频截图如下：



现场视频监控截图 2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 自救互救情况。2021 年 10 月 13 日 19 时 52 分许，东莞市腾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速离心式研磨抛光机及离心热风脱水机隔间发生火灾。事故现场周边其他作业人员，迅速使用干粉灭火器灭去赵志凯和张筱强身上的火，隔间内的谭安华通过窗口逃生，然后现场人员向隔间部位使用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同时上方消防喷淋起作用，开始喷淋灭火。19 时 54 分，火仍未被扑灭，有员工接来消防水管，利用消防水枪进行灭火。19 时 54 分 48 秒，开始断电（监控摄像头停止工作），火势基本控制，直至扑灭。

2. 应急救援情况。火灾发生后，19 时 54 分，腾强公司负责

人徐显强拨打了 120。20 时 21 分，医疗救护车到达现场，将 3 名烧伤人员送往医院救治。应急分局相关领导迅速向大岭山镇政府报告，镇委书记张拔海、镇长叶晓华分别作出重要指示。随后，分局长黎国财立即率领值班人员、杨屋村相关干部赶赴现场，对现场进行围蔽保护，了解事故初步情况。大岭山镇镇委副书记邓小强率领大岭山卫生健康局等单位相关领导前往医院慰问伤者。10 月 14 日上午，镇委副书记、镇长叶晓华率领大岭山卫生健康局等领导前往医院慰问伤者及了解伤者最新情况，督促院方尽最大努力救治伤者。

综上，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三）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大岭山应急管理分局、杨屋村委会等部门积极协调房东、腾强公司负责人与伤者家属之间的沟通协商，做好相关善后处理工作。目前，伤者正在积极救治当中，没有出现因此引发的社会不稳定情况。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3 人受伤，伤者情况如下：

1. 烧伤者谭安华，男，34 岁，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入职东莞市腾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文化水平高中，入职有购买社保及商业险。本次事故烧伤经东莞市人民医院初步诊断：①头面颈、躯

干及四肢火焰烧伤；②低血容量性休克；③呼吸道吸入性损伤。

2.烧伤者赵志凯，男，35岁，于2017年3月1日入职东莞市腾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文化水平初中，入职有购买社保及商业险。本次事故烧伤经东莞市人民医院初步诊断：①头面颈、躯干、四肢及臀部火焰烧伤；②低血容量性休克；③呼吸道吸入性损伤。

3.烧伤者张筱强，男，32岁，于2021年9月2日入职东莞市腾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文化水平初中，新入职暂未购买社保，有购买商业险。本次事故烧伤经东莞市人民医院初步诊断：①烧伤部位头面颈、躯干、臀部、四肢火焰烧伤；②呼吸道吸入性损伤；③低血容量性休克。

（二）直接经济损失

由于伤者治疗没有结束，事故相关各方尚未达成赔偿协议，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暂时无法统计。

四、事故发生原因及性质认定

（一）调查情况

1.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到企业现场进行调查和勘验，并通过观看事故现场监控视频资料，问询事故现场目击人员，观察起火物质并对模具清洗剂（去渍水）进行取样送检，经送检分析，模具清洗剂（去渍水）属于危险化学品¹“易燃液体，类别3”，

¹ 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

闪点 36℃。

2.经对事故发生过程进行梳理，观看事故现场监控视频，现场勘验事故发生现场，确认此次事故的发生，是员工对洒落的去渍水处理措施不当，导致洒落地面的去渍水大量挥发在周围空间形成大量可燃气体蒸汽。通过和隔间内伤者谭安华的谈话，确认事故发生前，隔间内的离心热风脱水机在正常运作，离心热风脱水机发热功率为 3000W，该设备工作时内部由电热丝发热，工作状态时电热丝为炙热物体，有高温表面。可燃气体蒸汽遇点火源电热丝引燃，瞬间发生大火，并引燃地面可燃物质去渍水。从而引发此次火灾事故发生。

（二）事故直接原因

因企业作业人员作业不规范，造成去渍水洒落地面；企业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低，对洒落的去渍水处理不当，造成去渍水可燃性气体蒸汽大量挥发在周围空气中，设备能形成炙热高温表面，形成点火源引起火灾。

（三）间接原因

腾强公司未对员工针对危险化学品使用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²。

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

（四）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东莞市大岭山镇“10.13”一般火灾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不到位，作业人员不具备相关安全生产知识及危险化学品处理知识，导致发生危险化学品洒落，处理不当，造成易燃液体挥发的蒸气遇点火源产生火灾的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³。

五、相关单位、人员履职情况

（一）东莞市腾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腾强公司未对从业人员针对危险化学品使用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导致此次事故的发生。

（二）东莞市腾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徐显强

腾强公司主要负责人徐显强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但未对员工针对危险化学品使用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但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大岭山镇杨屋村委会

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³ 一般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第四款，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作为东莞市腾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属地监督部门，杨屋村委会按照《关于转发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村（社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工作职责的通知>的通知》（岭安办〔2018〕181号）的要求履行安全生产巡查工作，督促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2021年8月24日对东莞市腾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检查文书（杨屋安检〔2021〕096号），对涉事企业安全隐患问题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

（四）大岭山镇杨屋村“智网工程”指挥调度站

杨屋网格站划分为12个网格，以网格为单位由网格员对所负责的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上报隐患信息。网格员按照工单安排对辖区内3045间企业、小作坊每季度进行全覆盖安全生产巡查工作。2021年以来，杨屋网格站在安全生产检查中，发现隐患6582条，完成整改6581条，整改率99%。网格员于2021年3次对东莞市腾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积极落实任务事项，完成每季度全覆盖工作。巡查共发现6个安全隐患，已完成整改，巡查期间该企业没有存放和使用易燃易爆品的违法行为。

（五）大岭山镇应急管理分局

大岭山镇应急管理分局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722人次，执法检查企业301家(854家次)，排查

发现隐患 1516 项，责令限期整改 306 起，责令停产整顿 86 起，共立案 85 宗，作出处罚 76 次，罚款 445.9408 万元（含事故罚）。大岭山镇应急管理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和 9 月 14 日对东莞市腾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 2 次检查，共查出安全隐患 8 项，消除安全隐患 8 项。根据上级有关文件工作指引和要求，因东莞市腾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规上企业、不存在有限空间、不涉及粉尘爆炸危害，故未纳入分局 2021 年的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六、事故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东莞市腾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对从业人员针对危险化学品使用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对事故负有责任，鉴于本起事故只造成 1 人重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处罚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等规定，对东莞市腾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的相关违法行为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依法进行处理。该公司发生本起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仍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腾强公司主要负责人徐显强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但未对员工针对危险化学品使用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督促、检

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但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负有责任，鉴于本起事故只造成 1 人重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处罚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等规定，调查组建议不对徐显强给予事故责任罚款处罚，对徐显强存在的相关违法行为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依法进行处理。

3.赵志凯，违章作业、对洒落的去渍水处理不当，造成去渍水可燃性气体蒸汽大量挥发在周围空气中，设备发热电丝形成点火源导致事故发生，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鉴于赵志凯本次事故中身负重伤，建议不追究其责任。

4.建议由大岭山镇纪委监察办公室约谈大岭山应急管理分局巡查 2 队（杨屋片）责任人李彬彬、杨屋村“智网工程”指挥调度站负责人何建方、杨屋村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工委委员何爱平。

5.由大岭山镇应急管理分局约谈东莞市腾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徐显强。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为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建议：

1.东莞市腾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要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东莞市腾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要参加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掌握企业安全生产所需的必要知识和技能，履行好安全生产职责。

3.杨屋村委会要加强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巡查，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使用的监管，严格要求企业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